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和義先生及齊世安先生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5,200,000,000港元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張和義先生及齊世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令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4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葉嘉衡先生 鄺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錦星先生	薛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